土地征收预公告

西政征启公告〔2022〕4号

为确保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碧鸡街道办事处龙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山邑居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1.858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1.85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详见《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

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西山区“城中村”重建改造暂行办法》（西政办通〔2008〕49号），参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提供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或选择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相结合的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

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6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

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交《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71—68100811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188号

附件：1. 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听证申请书（样例）

3.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4. 西山区碧鸡街道山邑居民小组先行退出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